

#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由于公司的发展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，鉴于拟对该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，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---

杨小龙

---

尹荔松

---

卢北京

2016年2月27日